

# 附 1：2016 年化工与环境学院科技特长推免生科研水平综合 评分办法

## 总则

本办法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化工与环境学院学科特点制定，旨在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各类赛事，发表高水平科技论文，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同时，学生在前六个学期内参加学科知识竞赛获奖及其他学术成果等作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学院在推免工作时，根据学生科研水平的综合分数排出该类推免学生的名次。

## 一、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

学生学科知识竞赛获奖分数按下式计算：

$$\text{学科知识竞赛获奖分数} = \text{获奖分值} \times \text{获奖作者排序权重}$$

学生或团队的同一作品获得同一类型赛事奖励，计算得分时只计算最高值。

### 1、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分值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分值
国家级（国际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省部级	特等奖	8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校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 2、获奖作者排序权重

获奖作者排序只与团队参与竞赛的作者排序有关，对于提供作者排序的奖项，第一作者值为 1，以后按照 0.1 的分值递减，即第二作者值为 0.9，第三为 0.8，以此类推。

## 二、发表 SCI 论文、获得专利、出版专著

参加推免评选的学生在有效时间内发表的 SCI 论文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分数按下式计算：

发表的 SCI 论文分数=论文分值×论文作者排序权重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分数=50×专利作者排序权重

### 1、发表 SCI 论文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分值

SCI 论文影响因子 (IF)	论文分值
$IF \geq 10$	100
$5 \leq IF < 10$	80
$2 \leq IF < 5$	40
$IF < 2$	20

### 2、发表 SCI 论文及授权专利作者排序权重

学生发表 SCI 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涉及多名作者时，按作者排序计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权重值为 1；学生作为第二作者权重值为 0.8；学生作为第二作者权重值为 0.6；学生作为第二作者权重值为 0.3；第五名及以后排序不计入评选。

### 3、学生参与出版专著分数

参与编写出版专著字数	出版专著分数
字数>十万	100
五万<字数<十万	50
二万<字数<五万	20

### 三、学生科研水平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学生科研水平的综合分数按下式计算：

$\Sigma = \text{学科知识竞赛获奖分数} + \text{发表的 SCI 论文分数} + \text{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分数} + \text{出版专著分数}$

化工与环境学院

2015年9月13日